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同富邨工业园A区99栋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